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爱县公安局的博爱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信号灯、反光锥桶、急救包、反光防撞桶、太阳能爆闪灯、太阳能黄闪灯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众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4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催泪喷射器、肩灯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3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51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强光手电、伸缩警棍、单警装备腰带、手铐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.8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6.56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烁世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，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